

# 中国居民赴老挝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摘要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老挝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汇集了老挝最新的税收法律规定，总结了我国企业在老挝投资时需关注的涉税事项，将税收法规、征管实践与纳税人的税收实务紧密结合。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老挝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第二章及第三章为本指南的核心部分。第二章主要介绍了老挝税收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并对老挝的直接税及间接税所涉税种进行了概述。第三章介绍了老挝的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四章为转让定价相关内容，因老挝国内暂无成体系的转让定价政策，故老挝税收指南未就此部分进行介绍，纳税人在老挝实际面临相关涉税问题时，可参考相关 OECD 指南。第五章是中老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的介绍，通过解读中国与老挝所签订的税收协定，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税收协定。第六章提示了在老挝投资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 摘要 1

第一章 老挝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1.1 国家概况 .....	1
1.1.1 地理概况 .....	1
1.1.2 政治概况 .....	2
1.1.3 经济概况 .....	2
1.1.4 文化概况 .....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3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3
1.2.4 投资政策 .....	3
1.2.5 经贸合作 .....	5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6
2.1 概览 .....	8
2.1.1 税制综述 .....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8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8
2.2 利润税 (PROFIT TAX) .....	11
2.2.1 居民企业 .....	11
2.2.2 非居民企业 .....	14
2.2.3 其他 .....	15
2.3 所得税 (INCOME TAX) .....	16
2.3.1 居民纳税人 .....	1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18
2.3.3 其他 .....	18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20
2.4.1 概述 .....	20
2.4.2 税收优惠 .....	20
2.4.3 应纳税额 .....	22
2.4.4 其他 .....	22
2.5 消费税 (EXCISE TAX) .....	24
2.5.1 概述 .....	24

2.5.2 税收优惠.....	25
2.5.3 应纳税额.....	26
2.5.4 其他.....	26
2.6 其他税(费) .....	27
2.6.1 定额税.....	27
2.6.2 手续费和服务费.....	29
2.6.3 关税.....	29
2.6.4 环境税.....	30
2.6.5 汽车消费税.....	30
2.6.6 道路税.....	31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32</b>
3.1 税收管理机构.....	32
3.1.1 税收系统机构设置.....	3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5
3.2.1 税务登记.....	3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6
3.2.3 纳税申报.....	36
3.2.4 税务检查.....	39
3.2.5 税务代理.....	40
3.2.6 法律责任.....	4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5
4.1 关联交易.....	4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7
4.2 同期资料.....	4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7
4.2.3 其他要求.....	47
4.3 转让定价调查.....	47
4.3.1 原则.....	4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7
4.4 预约定价安排.....	48
4.4.1 适用范围.....	48
4.4.2 程序.....	48
4.5 受控外国企业.....	48
4.5.1 判定标准.....	48
4.5.2 税务调整.....	48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8
4.6.1 主要内容.....	48
4.6.2 税务调整.....	48
4.7 资本弱化.....	48
4.7.1 判定标准.....	48
4.7.2 税务调整.....	48
4.8 法律责任.....	48
<b>第五章 中老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b>49</b>
5.1 中老税收协定 .....	49
5.1.1 中老税收协定.....	49
5.1.2 适用范围.....	4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0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
5.1.5 老挝税收抵免政策.....	5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56
5.1.7 在老挝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6
5.2 中老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5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7
5.2.3 相互协商的适用.....	57
5.2.4 启动程序.....	5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8
5.2.6 老挝仲裁条款.....	59
5.3 中老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9
<b>第六章 在老挝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b>	<b>60</b>
6.1 信息报告风险.....	60
6.2 纳税申报风险.....	60
6.2.1 在老挝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0
6.2.2 在老挝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0

6.2.3 在老挝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1
6.3 调查认定风险.....	6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1
6.5 其他风险.....	62
6.5.1 海外投资架构.....	62
6.5.2 海外融资架构.....	65
参 考 文 献.....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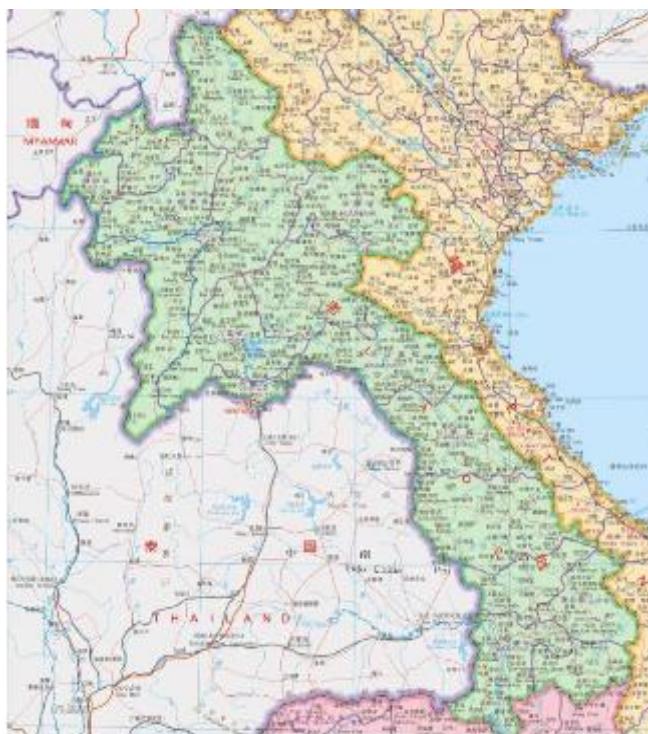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老挝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接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邻泰国。湄公河流经 1900 公里，国土面积 23.68 万平方公里。

图 1 老挝地图



首都万象市属于东 7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1 个小时。无夏令时。

老挝全国共有 17 个省、1 个直辖市。全国自北向南为上寮、中寮和下寮三大区。首都万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老挝北部的古都琅勃拉邦市、中部的沙湾拿吉市以及老挝南部占巴赛省的巴色市。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 月至 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 26°C，老挝全境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约 2,000 毫米。

### 1.1.2 政治概况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老挝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和执政党。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第一部宪法。宪法明确规定，老挝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特别会议由国会常委会决定或由2/3以上的议员提议召开。国会议员由地方直接选举产生。第八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万象召开，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巴妮·亚托杜为老挝第八届国会主席，选举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本扬·沃拉吉为国家主席，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通伦·西苏里为政府总理。老挝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权力机关。

### 1.1.3 经济概况

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老挝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3位；但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列示的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中，老挝下降至第93位。在世界银行《2017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老挝排名第139位，较上一年排名下滑5位。

### 1.1.4 文化概况

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1961年老挝宪法规定佛教为国教。最近统计结果显示有65%的老挝人信奉佛教，忌讳对佛像的亵渎行为。

人际交往中，老挝人大都态度诚恳，待人谦恭。在社交活动中与别人碰面时，他们所行最多的见面礼节是合十礼。在对外交往中，特别是年轻人居多的社交场合，老挝人有时也采用握手礼。但是，绝大多数的妇女还是习惯于采用合十礼。老挝人日常的饮食以糯米饭为主，菜品的特点主要是酸、辣、生。用餐时一般不使用刀叉和筷子，而是习惯用手抓饭。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据老挝《万象时报》报道，2017 年老挝经济增长率为 6.9%，财政收入为 22.6 万亿基普，约 27.2 亿美元，财政支出为 30.6 万亿基普，约 36.9 亿美元。根据老挝计划投资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2016 年发布的数据，2016 年老挝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 129.28 万亿老挝基普，人均 2,408 美元，2016 年老挝经济增速为 7.02%。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预测显示，老挝 2018 年的 GDP 增速预计将达到 7.0%。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老挝矿产资源丰富，属中国三江成矿带延伸部分，金、银、铜、铁、钾盐、铝土、铅、钵等矿藏储量可观；水电资源充沛，湄公河水能蕴藏量 60% 以上在老挝境内，全国 200 公里以上河流 20 余条，有 60 多个水能丰富的水电站建站点；土地资源丰厚，日照时间长，雨水充足，农业开发条件较好。

老挝是内陆国家，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贯通南北的 13 号公路保持通畅，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老挝基本建成全国通信网络，光缆分南北和东西走向，全长 6,000 公里。老挝水资源丰富，除自用外还可出口，但少部分县、村尚未通电。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据老挝《经济社会报》报道，2017 年上半年老挝进出口总额为 4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出口 23.78 亿美元，电力出口增长 17%，服装增长 23.6%，砂糖增长 66.8%，木薯增长 37.1%，咖啡增长 54.7%，橡胶增长 38.1%，主要出口对象国为泰国、中国、越南、印度、日本、德国和美国，进口 23.36 亿美元，主要进口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石油、电器、机器、建材，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泰国、中国和越南。

### 1.2.4 投资政策

老挝工业贸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计划投资部、政府办公厅分别对老挝的一般性投资、特许经营投资和经济特区投资负责。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

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并出台了《老挝鼓励外国投资法》和《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Law)对老挝政府禁止投资的行业、政府专控的行业和专为老挝公民保留的职业做出具体规定。

### (1) 行业限制

#### ① 禁止投资的行业

各种武器的生产和销售；各种毒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兴奋剂的生产销售（由卫生部专门规定）；生产及销售腐蚀、破坏良好民族风俗习惯的文化用品；生产及销售对人类和环境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工业废料；色情服务；为外国人提供导游服务。

#### ② 政府专控的行业

石油、能源、自来水、邮电和交通、原木及木材制品、矿藏及矿产、化学品、粮食、药品、食用酒、烟草、建材、交通工具、文化制品、贵重金属、教育。

#### ③ 专为老挝公民保留的职业

- 工业手工业部门：制陶；金、银、铜及其制品的打制；手工织布和编纺刺绣；工厂的织布、缝纫工作；竹蔑、藤凉席的制作；佛象、木雕制作；玩具的制作；棉或木棉服装和被褥的制作；铁匠；电焊工。
- 金融部门：金、银、铜及其有价物品的销售。
- 商业部门：流动和固定零售；成品油零售。
- 财政部门：财务监督或提供财务服务工作。
- 教育部门：为外国人教授老挝语。
- 文化部门：老挝传统乐器制作；手工字母排版；各种广告牌的设计和制作；各种场所的装修。
- 旅游部门：导游和导游的分配。
- 交通、运输、邮电和建设部门：各种运输车辆的驾驶；建筑行业的各种载重车（推土机、自卸车等）的驾驶；铲土机、平地机、打夯机、挖土机的操作；各种信件、报纸、文件的发送；密码工作；汽车美容。

- 劳动和社会服务部门：普通工人、清洁工、保安；为外国人提供家政服务；美容、烫发和理发；文书和秘书工作。
- 食品部门：米线制品的生产。
- 同时，老挝对国产水泥、钢筋、洗洁净、PVC 管、镀锌瓦、水泥瓦实行保护政策。

## (2)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内外投资者独资”、“国内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合同联营”、“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合资”及“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合资”这 5 种投资形式在老挝投资。

① “国内外投资者独资”是指只有国内或国外一方，包含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对老挝境内活动或项目进行的投资；

② “国内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总资本的 10%；

③ “合同联营”是指外国实体与包括国有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国内实体在特定时间段内，依据老挝法律、法规，以订立联合经营协议的方式开展的经营活动。通过采用该种经营方式，企业可以不再通过设立新的法律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方式在老挝进行经营活动。该协议应明确界定各方之间及对政府的权利、义务和利益；

④ “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合资”指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经营，共同所有，并根据老挝法律设立新实体的共同投资；

⑤ “政府部门与私营企业合资”是指由民营企业和政府机构根据联合投资协议进行项目新建、基础设施改造或提供公共服务。

### 1.2.5 经贸合作

中老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和睦相处。进入 21 世纪以来，两国关系在“长期稳定、睦邻友好、彼此信赖、全面合作”的方针指导下一直保持着健康稳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两国经济快速发展，中老经贸合作成绩显著，中资企业对老挝投资迈出可喜步伐，一批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进

入老挝市场，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矿产、水电、农林、房地产、园区开发、酒店等。

据老挝《巴特寮报》报道，截至 2017 年 9 月，老挝经济特区已吸引 160 多家中国公司进驻投资，注册金额 15.5 亿美元，占经济特区总投资的 23%，其中，工业投资占 38%，贸易投资占 38%，服务业投资占 24%。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最新统计数据，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中国对老挝投资金额达到 33,495 万美元，同比增长 365.3%，老挝已成为中国在全球八大投资目的地国。另外，据商务部不完全统计，2016 年 1 月至 10 月，中老双边贸易额达 18.2 亿美元。2015 年全年中老双边贸易额为 27.8 亿美元。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2.6.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有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投资者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建设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不完善。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

另外，由于老挝语是特殊语种，中方熟练掌握老挝语的人员较少，在投资贸易的交流合作中因语言不通或不准确可能造成消极影响，因此，准确理解并传达双方意愿尤为重要，必要时可以考虑采用专业翻译服务协助投资活动。还需要注意的是，老挝是佛教国家，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应尊重当地风俗、礼节，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 1.2.6.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防范法律风险。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投资者需不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需特别注意的是：

在同老挝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

老挝计划投资部为外商投资的统一受理窗口部门，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业务办理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投资者需要保持耐心并积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及沟通相关问题。

#### 1.2.6.3 全面了解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往往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具体优惠政策请详见本指南第 2.2.3.1、2.3.3.1、2.4.2 及 2.5.2 章节。

#### 1.2.6.4 投资合作风险防范建议

在老挝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 第二章 老挝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目前老挝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一样同等纳税。老挝税制中将其税收分为间接税和直接税。其中，直接税以个人、公司及其他组织为纳税对象，包括任何取得的来源于老挝境内收入的外国公司或外籍个人，直接税主要是利润税、所得税、定额税、环境税、手续费和专业服务费 5 种。间接税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种。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与外资直接相关的老挝税收法律主要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促进法》(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eace Independence Democracy Unity Prosperity -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法》(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eace Independence Democracy Unity Prosperity - Company Law)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eace Independence Democracy Unity Prosperity - Taxation Law)等。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老挝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第 169 号文，该文修改了燃料、酒类或酒精类饮品、烟类商品及部分娱乐服务的消费税率，该文将燃料的消费税税率修改为 9% 至 39%，酒类或酒精类饮品的消费税率修改为 45% 以及 50% 两个档次，香烟的消费税税率修改为 25% 或 45%，部分娱乐活动（舞厅、迪斯科舞厅以及卡拉OK）的消费税税率修改为 20%。

2017 年 1 月老挝财政部发布关于增值税法具体实施的条款 No.0077，主要修改点如下：

- (1) 在老挝开展商业活动满 90 天的外国承包方需进行增值税登记；
- (2) 从经济特区购入货物的增值税处理方式可按从境外进口货物的相关办法执行；

- (3) 明确金融业所涉及的应征增值税或免征增值税的交易类型：
- ① 银行与金融机构
- 增值税免税商品及服务  
老挝人民银行 (Bank of the Lao PDR) 授权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贷款利息、转账服务费或外汇收益。
  - 增值税应税商品及服务  
出让自身资产，如车辆及房产（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因客户逾期未偿还贷款而收回的抵押资产）或向客户收取的其他类型收入（如手续费）。
- ② 金融租赁企业
- 增值税应税服务
    - ✓ 金融租赁服务交易；增值税根据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价格（包括利息）计算并于收到服务费时缴纳。
    - ✓ 通过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因客户逾期未偿还贷款收回的抵押资产）；增值税应税所得为出让资产取得的总收入。
    - ✓ 收款服务收入。
- (4) 对可抵扣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进一步明确：
- ① 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 购买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必要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全额进行抵扣，该类经营活动包括生产制造、运输、广告宣传及销售活动。
  - 因企业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及油费可以按照 80% 的比例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
  - 因采购、出租或租入不动产而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按照 70% 的比例抵扣。
- ②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为企业股东或雇员购买台式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脑或移动手机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基于 2016 年 8 月由老挝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征收旅客个人财产 10% 增值税”的条款 No.283，其具体所涉及的修订内容如下：

- (1) 经由边境或国际机场进入老挝的过境旅客或游客（每月不得超过 2 次），如每人每次携带超过 50 美金的产品/货物的，需要自行申报及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0%；
- (2) 对出入境较频繁的游客所携带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即不能享受针对一个月内出入境次数低于两次的旅客所携带的 50 美金以内物品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第 No.70/NA 号税法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进一步明确各类商业活动所应适用的外国承包方预提税（Foreign Withholding Tax）的税率及核定利润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外国承包方预提税率及核定利润率

业务类型	核定利润率	实际预提税率
① 制造业	3%	0.72%
② 商业活动	5%	1.2%
③ 服务业		
- 客货交通运输业	5%	1.2%
- 建筑业	10%	2.4%
- 木材、矿产品及其他林业产品开发及贸易	20%	4.8%
- 树木种植及林业产品开发	5%	1.2%
- 黑土、红土、沙石开采及填埋业务	15%	3.6%
- 娱乐业	25%	6%
- 法律、工程、建筑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10%	2.4%
- 经纪或代理服务	20%	4.8%
- 土地及房产开发及销售	20%	4.8%
④ 其他服务业	10%	2.4%

- (2) 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或折旧率变动：
  - (1) 专业类软件的年度折旧率由 20% 修改为 50%；
  - (2) 对于使用年限 21 年及 21 年以上的工业用房，修正案取消了之前最低折旧年限 50 年的限制；

- ③ 办公用品和耗材的年度折旧率由 50% 修改为 20%；
  - ④ 修正案取消了对客货运输机最低折旧年限 10 年的限制，年度折旧率由 10% 变更为基于飞行小时计算。
- (3) 第四季度利润税纳税期限由次年 3 月 10 日改为次年 1 月 10 日。
  - (4) 对所得税部分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进行修订：
    - ① 新增股权转让收入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其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具体规定如下：
      - 若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成本，则按转让利润的 10% 征收所得税；
      -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成本，则按转让收入的 2% 征收所得税。
    - ② 奖金及彩票收益的所得税起征点由 100 万老挝基普提高至 500 万老挝基普，其所适用的税率也由 10% 下降为 5%；
    - ③ 明确不同情况下土地及建筑物销售收入的所得税适用税率：
      - 若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土地及建筑物销售收入与成本，按转让收益的 5% 征收所得税；
      -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土地及建筑物销售收入与成本，则按销售收入的 2% 征收所得税。

## 2.2 利润税(Profit Tax)

利润税属于直接税。向在国内外有利润收入的老挝生产经营者征收，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各类组织及个人。老挝生产经营者无论是否为老挝居民，只要在老挝有长期或暂时性的从事经营活动即需缴纳利润税。同时，在老挝有从事经营活动或属于老挝居民，应就其在海外的经营利润在老挝缴纳利润税。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老挝境内的利润以及其在海外经营所得的利润缴纳利润税。

### 2.2.1.2 应税利润

从事任何种类、任何水平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利润所得都必须缴纳利润税。应税利润来源于农林业、工业、手工业经营，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及其他服务。如：林木砍伐、采矿、运输、邮政、电信、建筑、修理、以出售使用权为目的的土地开发、承包或市场管理、各类国家基金出资项目的竞标及施工、金融机构活动、保险、酒店经营、旅游、餐饮、赌场运营、彩票运营、艺术体育活动、中介或经纪人活动等所产生的利润。

### 2.2.1.3 计税基础

利润税的计税基础，即税务利润基于会计利润得出。年度会计利润同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中。年度会计利润同时也是经营收入及经营成本的差额。

税务利润是将会计利润加上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成本费用项目，再减去税法规定中允许扣除的成本费用项目。

### 2.2.1.4 计税方法及应税税率

利润税纳税人需基于当年利润总额计算缴纳利润税。“年度利润税”是将税务利润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利润税税率计算得出的。

年度应缴利润税计算方法如下：

- (1) 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 24% 的税率缴纳利润税；
- (2) 进口、生产和销售烟草产品的企业需按 26% 税率缴纳利润税，按照《烟草制品管理法》的规定，其中的 2% 需要缴付予烟草制品管理基金会；
- (3) 个体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按 0 至 24% 的递增累进税率缴纳。

### 2.2.1.5 不可扣除支出

对于个体经营者、法人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等纳税人，在计算税务利润时，不可从会计利润中减除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利润税；
- (2) 固定资产采购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3) 会计上已计提的折旧；
- (4) 消费性支出以及非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折旧；

- (5) 合伙制企业支付给企业职工或管理者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的薪金;
- (6) 股东贷款用于增资扩股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 (7) 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支付股东的贷款利息支出;
- (8) 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联的贷款利息支出;
- (9)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如高尔夫、跳舞等娱乐活动支出、礼品及奖品支出;
- (10) 会计年度内未经授权的企业所有者或股东的个人消费性支出;
- (11) 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缺失票据或相关票据不合规的费用支出;
- (12) 与个人未签订合同却向其支付费用的支出;
- (13) 会计上已计提的各类准备金;
- (14) 会计上已计提的摊销;
- (15) 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汇兑损失;
- (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7) 各类罚金。

企业在计算年度利润税时，不可扣除费用应调增到利润总额中，应一并计算缴纳税款。

#### 2.2.1.6 可扣除支出

在计算年利润税时，允许计入支出的项目如下：

- (1) 允许按比例扣除的项目
  - ① 提供监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占全年收入的 0.6% 的部分可扣除;
  - ② 业务招待费、电话费，占全年收入的 0.4% 的部分可分项扣除;
  - ③ 捐赠、援助款，不超过全年收入的 0.3% 的部分可扣除;
  - ④ 广告宣传费，不超过全年收入的 0.5% 的部分可扣除。
- (2) 其他可扣除的项目
  - ① 企业从其他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
  - ②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各类准备金;
  - ③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需提供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损失报告;
  - ④ 递延所得税收益;
  - ⑤ 会计年度末取得的汇兑收益;
  - ⑥ 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捐赠支出。

### (3) 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是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固定资产损耗所导致的减值，或因固定资产的技术能力提升，为替代旧资产而投入的资金。折旧费从固定资产成为企业资产当日开始计算，在该固定资产自企业资产中注销当日停止扣除。累计折旧额达到该固定资产原价值时，在固定资产从企业资产中注销之前，可停止扣除折旧费。

此处固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及有形资产，其年度折旧额应依照如下所示的最低折旧年限及年度折旧率进行核算：

表 2 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及年度折旧率

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年度折旧率
无形资产		
• 企业设立成本及设计成本	2	50%
• 调研、矿产勘探、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成本	5	20%
• 专业类软件	2	50%
固定资产		
• 工业用房		
- 使用年限 20 年及 20 年以下的	20	5%
- 使用年限 21 年及 21 年以上的	50	2%
• 商住两用房产		
- 永久型	20	5%
- 半永久型	10	10%
• 用于工业、农业、手工业及其他施工工程的机器、挖掘机、垃圾清理拖运车辆	5	20%
• 水陆运输工具	5	20%
• 特殊行业专用设备	5	20%
• 办公用品及耗材	5	20%
• 船舶、游轮、渡轮及其他船只	10	10%
• 客货运输机		基于飞行小时计算

### (4) 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项目

#### 2.2.2 非居民企业

老挝现行税法未对纳税人的居民身份进行明确定义。依据老挝税法，老挝生产经营者向没有在老挝当地注册也不在当地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进行

交易并需对外支付费用时，应缴纳代扣税项，即外国承包商预提税。如果外国承包商从事的是离岸商业活动，该外国承包商预提税包含利润税以及增值税两部分。各类商业活动所应适用的外国承包方预提税的利润税税率及核定利润率，具体可见章节 2.1.3。

## 2.2.3 其他

### 2.2.3.1 税收优惠

根据老挝现行税法，在资本市场登记的上市公司，自登记之日起四年以内，可享受利润税适用税率降低 5% 的税收优惠政策，四年期满后，仍按照正常适用税率缴纳利润税。

得到政府许可的投资人在老挝境内的优先发展的领域或区域进行投资时，可根据《老挝投资促进法》的相关规定，视其具体的投资地点及行业，享受利润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区域分为以下三类：

表 3 分区域投资优惠政策

区域	区域描述	优惠政策
区域 1:	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投资较少的偏远地区	免除 10 年的利润税； 鼓励类行业可额外享受 5 年利润税免除的待遇。
区域 2:	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投资较多的地区	免除 4 年的利润税； 鼓励类行业可额外享受 3 年利润税免除的待遇。
区域 3:	经济特区	以具体政策及磋商结果为准，对于特许经营活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或协议。

基于 2017 年 4 月正式生效的投资促进法修订案，上述所提及的鼓励类行业包括：

- (1) 高新技术应用、科技研发、创新技术、环保及节能技术应用行业；
- (2) 无公害农业、制种育种、禽畜养殖业、人工造林、环境保护及生态多样化、促进农村地区发展及减少贫困人口的商业活动；

- (3) 生态型农产品加工业以及民族传统工艺品加工业;
- (4) 生态型、可持续发展型、文化及历史遗迹旅游开发业;
- (5)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劳动技能培训、职业培训中心以及教育及体育器材生产行业;
- (6) 现代医院、医药设备生产、传统医疗行业;
- (7) 为改善城市交通拥堵而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工农业基础设施及设备投资、国内物流、交通及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
- (8) 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性银行以及小型金融机构;
- (9) 促进国产产品及国际知名品牌、国产工业产品、工艺品、农产品销售的现代商业中心、会展中心及博览会等。

另外，投资者使用净收入增加投资或扩大投资规模的，应当在下一年度根据所增加投资或所扩大投资规模的利润比例获得为期 1 年的利润税免税优惠。

### 2.2.3.2 核定征收

纳税体制下的个体经营者、企业法人和自由职业者中，如纳税人存在账目不齐全、财务凭证不正确的，税务部门将对其强制计征利润税。

强制计征利润税是根据经营单位的类型，将该经营单位的当年经营总收入乘以总利润率算出年度利润，再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利润税率。在专项条例中详细规定了与各类型的经营单位所对应的总利润率。

如果个体经营者、企业法人和自由职业者，无能力切实核算其年度经营收入总额，税务工作人员必须在有关部门配合下与纳税人平等协商共同按照实际的数据信息计算年收入总额。

### 2.2.3.3 亏损结转

按照会计制度需要申报利润税的私人企业、法人以及自由职业者，允许从第二年开始，最多连续三年从当期利润中扣除亏损数额相当的利润额。到期后，剩余的亏损金额不能从未来的利润中扣除。

## 2.3 所得税 (Income Tax)

所得税是向自然人、法人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征税对象

取得任何所得税应税所得的老挝居民都必须缴纳所得税。

在老挝境内有固定居所、到国外工作并有取得老挝所得税应税收入的个人，如在国外免征所得税，也必须在老挝申报缴纳所得税。

在国外大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的老挝员工，在老挝境内获得的所得税应税收入需在老挝申报缴纳所得税。

### 2.3.1.2 应税所得及其计税基础

老挝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及其计税基础，具体如下：

(1) 工资、劳务费、加班费、超时务工费、职务工资、职位工资、年度补贴、公司董事会或经理的会务费，以及其他货币或实物形式的个人收益。其计税基础为货币收入金额、物品价值以及所有合同规定的其他收益之和。

(2) 公司股东或持股人的股息分红或其他收益；出售个人、法人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其计税基础分别为按照公司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领导层会议决定的需支付给股东或持股人的利润分红或其他收益；股权转让收益。

(3) 贷款利息、佣金、担保费收益：贷款利息所得；个人、法人的代理费或委托费用；按照合同或者其他条约收取的保证金所得。其计税基础为按合同约定应收的利息、佣金及保证金。

(4) 从政府组织的非商业性活动、国家建设、大型组织或民间社团活动中获取的收益。应将所有相关收入计入计税基础。

(5) 500 万老挝基普以上的奖金及彩票收益。其计税基础为奖金和彩票的实际价值，如属于物资类奖励，应按物品价值折算成货币金额再申报缴纳所得税。

(6) 租金收入：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或其他资产的租金收入。计税基础为租金或按合同条款收取的物品的货币价值。

(7) 知识产权收入：出让专利、版权、商标或者其他权益所取得的收入。计税基础为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取的所有收入。

(8) 房地产转让收入：土地、建筑物或土地连带建筑物使用权的转让所得。包括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不属于申报纳税体系中的事业单位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 2.3.1.3 计税方法

各种类型的所得是应税收入总和乘以按税法规定其应适用的税率，计算得出所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需根据银行外汇兑换率将外币换算成老挝货币基普后计算缴纳所得税应纳税金。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如前所述，老挝现行税法未对纳税人的居民身份进行明确定义。依据老挝税法，在老挝境内工作的外国人，无论是在老挝还是在国外领取工资薪金，都必须在老挝缴纳所得税。

其应税所得、计税基础以及计税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 2.3.3 其他

#### 2.3.3.1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可免于缴纳所得税：

- (1) 不超过 100 万老挝基普的月薪收入；
- (2) 由老挝政府与相关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根据外交部的规定，在老挝境内工作的使馆员工、国际组织机构的人员以及外国专家的工资收入；
- (3) 在股票市场上出售个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股权所得；
- (4) 给不超过 18 岁的未成年人、产妇、残疾人等的补助资金、一次性补贴、政府贫困补助等；
- (5) 上市公司的股东或持股人所取得的分红；
- (6) 所获取的上市公司债券收益；
- (7) 有相关组织证明的残疾人劳务费；
- (8) 价值在 500 万老挝基普以下的彩票奖金；
- (9) 企业经营者所获得的资产租赁收入；
- (10) 政府和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
- (11) 从事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公益活动的所得；
- (12) 存款利息、政府债券收益；
- (13) 个人或组织的人身财产保险；

- (14) 政府奖励给在跟踪、搜寻、保卫、抵抗和阻止各种违法行为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金或补贴；
- (15) 向在国家解放斗争事业中有重要贡献的人员、烈士等给予的补贴；
- (16) 向在企业管理工作以及创新中获得成就给予的奖金；
- (17) 根据预算支出使用法的规定，使用政府预算或者援助项目资金从事重要工作的员工、政府公务员的餐费、路费、备用金以及住宿费；
- (18) 按照财务制度申报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已计入企业收益的土地、建筑物的使用权转让所得，以及遗产继承所得。

### 2.3.3.2 所得税税率

- (1) 薪金所得适用于累进税率，具体请见下表：

表 4 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表

货币单位：基普

等级	月薪	所得税计税基础（起征点）	税率	各等级税费计价	缴纳所得税合计
1	1,000,000 以下	1,000,000	0%	0	0
2	1,000,001 – 3,000,000	2,000,000	5%	100,000	100,000
3	3,000,001 – 6,000,000	3,000,000	10%	300,000	400,000
4	6,000,001 – 12,000,000	6,000,000	12%	720,000	1,120,000
5	12,000,001 – 24,000,000	12,000,000	15%	1,800,000	2,920,000
6	24,000,001 – 40,000,000	16,000,000	20%	3,200,000	6,120,000
7	40,000,001 以上	-	24%	-	-

- (2) 除工资薪金以外的其他所得税应税所得的适用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5 其他所得税应税所得的适用税率

收入类型	适用税率
股息红利	10%
股权转让所得	10% 或 2%
-若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成本	按转让收益的 10%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与股权转让成本	按转让收入的 2%

贷款利息、佣金、担保费收益	10%
从政府组织的非商业性活动、国家建设、大型组织或民间社团活动中获取的收益	10%
500 万老挝基普以上的奖金及彩票收益	5%
租金收入	10%
知识产权收入	5%
房地产转让收入 -若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土地及建筑物销售收入与成本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土地及建筑物销售收入与成本	5% 或 2% 按转让收益的 5% 按销售收入的 2%

##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2.4.1 概述

增值税为商品或一般服务的消费者通过商业经营者向国家财政支付的间接税。增值税对在老挝境内自生产、流通、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间提供商品和服务所产生的价值增长部分按比例进行计税。

### 2.4.2 税收优惠

老挝税法规定，以下经营活动免于缴纳增值税：

- (1) 进口植物物种、动物物种及杀虫剂；
- (2) 进口用于研究及科学分析的材料、设备及化学品；
- (3) 进口印制纸币的机构所用黄金；
- (4) 由老挝人民银行或其授权人进口的银行票据或硬币；
- (5) 进口官方用印花或邮票及相关事项；
- (6) 进口与国际航空运输相关的飞机或设备；
- (7) 进口包括燃油及其他在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飞机用燃油类型在内的商品；
- (8) 在国际事务部许可下，在老挝境内的外交官、大使馆及国际组织进口的商品；
- (9) 进口关税法条所规定的免于或暂时免于缴纳进口税的商品；
- (10) 销售和进口疫苗、兽药及传统药品；
- (11) 农民自产自销的农产品；
- (12) 销售由老挝个人、家族经营企业或集体企业所生产的农产品及手工艺品；

- (13) 种植幼苗或与幼苗相关的培植、造林、工业原料林，种植果树、医用树种及相关的植物种植；
- (14) 出口的商品、劳务及保险服务；
- (15) 销售经授权的课本、报纸及其他杂志；
- (16) 通过陆路、水路或航空从国外或向外国运输旅客或商品的国际运输及服务；
- (17) 利用人力、各种动物劳力及非机动船舶而进行的运输服务；
- (18) 由非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租赁的不动产服务，如：土地、房屋或其他财产；
- (19) 出口服务；
- (20) 无商业常用场所的个人所提供的自由职业劳务；
- (21) 教育服务，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初高中、本科教育机构、研究生教育机构、职业学校及培训中心；
- (22) 由国家机构、老挝国家建设先锋队、群众团体及社会团体组织的经许可的盈利性慈善活动；
- (23) 银行业、金融机构、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牲畜保险及种植园保险等相关的金融保险服务；
- (24) 老挝人民银行授权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贷款利息、转账服务费或外汇收益；
- (25) 国内制造的生物肥料；
- (26) 政府机构所用的消防车、救护车、残障人士用车辆及其他专用车辆，包括用于国防及国家安全的车辆；
- (27) 用于医疗研究的人造人体及动物器官；
- (28) 捐助给特别法规定的援助项目的商品及服务；
- (29) 出售鲜活动物、死亡动物或是未经加工的动物肉类；
- (30) 动物饲料或是生产动物饲料的原材料；
- (31) 进口并销售的农用器械或设备；
- (32) 用于生产肥料的原材料；
- (33) 兽医相关服务。

###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的应税项目大致可分为三类，如下所示：

- (1) 进口商品，即将商品自国外带入至老挝境内；
- (2) 通过批发、零售，现金、赊销、寄售、以物易物等方式销售进口或国产的商品；
- (3) 一般服务是指：以收取服务酬劳为目的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务，系非进口、生产、销售商品的经济活动，如：运输、邮政、电信、建筑、修理、承包或市场管理、土地开发、旅游、餐饮、艺术体育活动、娱乐活动、医疗、经纪人或中介、财产保险、赌场经营及其他涉及服务提供和需收取报酬的活动。

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如下：

- (1) 对于进口的国外商品，其计税基础为关税报税价格加关税和消费税；
- (2) 对于国内出售的商品，其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减去增值税；
- (3) 对于根据合同生产的商品，其计税基础为生产成本费用（包括雇佣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费用）；
- (4) 对于赊销的商品，其计税基础为购买人实际支付的总价格；
- (5) 对于服务，其计税基础为提供该项服务所收到的总收入；
- (6) 对于需缴消费税的商品及服务，其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包括消费税但不包括增值税。

上述提及的计税基础均包含所有额外支付的成本。

### 2.4.4 其他

#### 2.4.4.1 纳税时点

进口商品的增值税应在提交关税报关单时计算缴纳；

国内销售商品的增值税，无论采购方是否结清货款，应在该商品交付、使用权转让、或在开具发票时计算缴纳；

服务（劳务）提供所涉及的增值税应在服务全部或部分完成时计算缴纳。

#### 2.4.4.2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6 增值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进口货物/商品; 老挝当地制造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出口未经处理的自然资源。	10%
• 出口货物/商品; • 出口处理后的自然资源。	0%

需要留意的是，零税率应税项目不等同于免税项目，在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情况下，是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而适用免税项目的则不可以。

#### 2.4.4.3 增值税抵扣政策

生产制造商、服务提供商、进口商及商品经销商在有权将其采购商品（物品）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月与其应缴销项税额相抵扣；若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少于应纳税款，则须缴付差额部分；若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缴税款，则超出的部分可再留抵至以后期间，与当月的应缴税款相抵扣。

需就增值税进行税额抵扣的纳税人需在税务当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册，且需向税务机关提供完整的计税依据证明资料。

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购买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必要的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全额进行抵扣，如：购置原材料、半成品、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备件及其他各种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设备所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经营活动包括生产制造、运输、广告宣传及销售活动；

(2) 服务供应商因购置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运输车辆及相关备件或其他组件所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可进行抵扣；

(3) 进口商以再销售或加工为目的而进口的商品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进行抵扣；

(4) 因企业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及油费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

(5) 因采购、出租或租入不动产而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按照 70% 的比例抵扣。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因企业股东或雇员购买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移动手机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2) 因购置非直接用于企业主要经营活动的运输车辆，包括其组件及备件等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抵扣。

买卖双方取消交易的，已付的增值税可作为税额的抵扣额与交易取消当月的应付税款或之后月份的应付税款相抵扣。

另外，在开业初期，商品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以生产加工出口商品、提供应税服务为目的，或以再出口至第三国为目的，因采购国内货物或进口货物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权同每月应缴税款相抵扣。

货物进口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须依据进出口相关证明文件计算缴纳。

## 2.5 消费税（Excise Tax）

### 2.5.1 概述

消费税是从购买商品或特定类型服务行业的消费行为中收取的间接税，是由在老挝购买国产及进口商品的消费者，以及使用老挝境内提供的服务业的消费者承担，由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代为收取后上缴国家财政系统的税收。

消费税的应税商品如下：

- (1) 燃料；
- (2) 车辆使用燃气；
- (3) 酒、啤酒等含酒精的饮品；
- (4) 成品饮料，如：汽水、苏打水、能量饮料、矿物质水；
- (5) 果汁和其他同类饮料；
- (6) 烟草类：手工卷烟、纸烟、雪茄；
- (7) 宝石类装饰品及用品；
- (8) 各种地毯；
- (9) 价格在 10,000,000 基普以上的家具（沙发）；

- (10) 香水、美容产品;
- (11) 牌以及赌博玩具;
- (12) 焰火、烟花、爆竹;
- (13) 交通工具：摩托和汽车;
- (14) 车辆配件和装饰品;
- (15) 快艇、汽艇、赛艇及其配件和零件;
- (16) 卫星电视信号接收器、音响、电视、相机、电话、录音机、摄像机、乐器及其配件和零件;
- (17) 空调、洗衣机、吸尘器;
- (18) 台球桌、斯诺克球桌、保龄球器材、足球游戏桌;
- (19) 各类游戏机。

消费税的应税服务如下：

- (1) 娱乐业：舞厅、迪斯科舞厅、卡拉OK;
- (2) 保龄球经营场所;
- (3) 按摩、桑拿、美容场所;
- (4) 电话通信、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互联网服务业;
- (5) 高尔夫行业;
- (6) 彩票行业;
- (7) 博彩业和博彩游戏机。

## 2.5.2 税收优惠

下列商品及服务免于缴纳消费税：

- (1) 上述需要缴纳消费税但持有海关证明文件的出口商品;
- (2) 医疗专用 90 度酒精;
- (3) 根据特别规定进口商品用于销售或提供服务，销售或服务的对象为学生、研究人员、职工和设于老挝的本国及外国外交机构、国际机构;
- (4) 必要的宗教物品;
- (5) 为庆祝重大节日，政府组织进口的焰火、烟花、爆竹;
- (6) 残疾人用品及服务;
- (7) 有关部门特批的保龄球、高尔夫以及彩票行业;
- (8) 老挝境内车辆生产厂、组装厂用于生产整车而进口的零配件。

### 2.5.3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基础如下：

- (1) 对于所有进口的，用于生产、销售或自行使用的商品，计税基础是商品到岸价、进口关税以及其它手续费之和。
- (2) 对于国产商品、境内代工产品或者自产自用的商品，计税基础为不包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产品的批发或零售价格。
- (3) 对于服务行业所提供的服务收入的计税基础是其（不包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服务收入。

### 2.5.4 其他

老挝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第 169 号文，该文修改了燃料、酒类或酒精类饮品、烟类商品及部分娱乐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修改后消费税各个应税商品及服务的适用税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 消费税税率

序号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服务的类型	税率 (%)
商品		
1	燃料： - 高标号汽油 - 普通标号汽油 - 柴油 - 航空煤油 - 机油、液压油、润滑脂及制动油	39% 34% 24% 14% 9%
2	车辆燃气；	10%
3	酒类或酒精类饮品： - 酒精浓度超过 20% 的酒类或酒精类饮品 - 酒精浓度低于 20% 的酒类或酒精类饮品	2018 至 2019 年度 50% 45%
4	成品饮料： - 汽水、苏打水、矿物质水、果汁和其他同类饮品 - 能量饮料	5% 10%
5	烟： - 雪茄 - 纸烟或量贩纸烟 - 电子烟 - 其他种类香烟	2018 至 2019 年度 45% 45% 25% 45%
6	宝石类装饰品及用品；	20%
7	各类地毯；	15%
8	价格在 10,000,000 基普以上的沙发；	15%
9	香水和美容产品；	20%
10	牌及赌博玩具；	90%

序号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服务的类型	税率 (%)
商品		
11	焰火、烟花和爆竹;	80%
	交通工具:	
	- 摩托车（排气量 110CC 以下）	10%
	- 摩托车（排气量 111CC-150CC）	15%
	- 摩托车（排气量 151CC-250CC）	20%
	- 摩托车（排气量 251CC 以上）	25%
	- 电动摩托车	按以上摩托车标准降低 20%
12	- 汽车	按照发动机种类，在 25%-150% 间收取。即上述车辆的消费税税率按国家主席令中的规定缴纳给政府。
13	车辆配件;	10%
14	车辆装饰品;	15%
15	快艇、汽艇、赛艇及其配件和零件;	15%
16	卫星电视信号接收器、音响、电视、相机、电话、录音机、摄像机、乐器，及其配件和零件;	10%
17	电器：空调、洗衣机、吸尘器;	10%
18	台球桌、斯诺克球桌、保龄球器材、足球游戏桌;	20%
19	各类游戏机;	30%
服务		
1	娱乐：舞厅、迪斯科舞厅、卡拉OK	20% (2018 至 2019 年度)
2	保龄球	10%
3	按摩、桑拿、美容	10%
4	手机、有线电视、互联网服务	10%
5	高尔夫球	10%
6	彩票	25%
7	赌场、赌博游戏机	80%

## 2.6 其他税（费）

### 2.6.1 定额税

### 2.6.1.1 概述

定额税为直接税，是指应由未在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中小规模生产经营的个人及法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400 万基普）缴纳的一种直接税。即按照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之间所签订的《定额税合同》进行纳税。

以定额税方式缴纳利润税的纳税人，如果有条件依照能反映实际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按实际情况缴纳利润税的，可以向相关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税务工作人员将配合纳税人收集财务信息资料，以推动其准备并采取以实际利润申报纳税的方式，其准备、研究时限最低为一年。签订《定额税合同》的纳税人可在合同期结束前 60 天内申请转为申报实际利润税。

### 2.6.1.2 计算方法

定额税基于年度营业收入乘以适用定额税率计算得出。在计算定额税之前，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将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今年的计划数额汇总，如发现上述数据与实际不符，税务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对经营收入进行评估，使之与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 2.6.1.3 税率

年营业收入低于 50,000,000 老挝基普的中小型生产经营者：

- (1) 年营业收入在 12,000,000 老挝基普以下的免税；
- (2) 年营业收入在 12,000,001 老挝基普至 50,000,000 老挝基普之间的按照不超过 600,000 老挝基普一年的绝对额收取，目的是为了与各地方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相符；
- (3) 年营业收入在 50,000,001 老挝基普至 400,000,000 老挝基普之间的中小型生产经营者按以下税率计算缴纳税额：

表 8 定额税税率

年收入（老挝基普）	各类定额税计算税率		
	生产业	商业	服务业
50,000,001 – 120,000,000	3%	4%	5%
120,000,001 – 240,000,000	4%	5%	6%
240,000,001 – 400,000,000	5%	6%	7%

## 2.6.2 手续费和服务费

### 2.6.2.1 概述

手续费和服务费指使用与公文和其他公共服务相关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法人向政府支付的费用。

手续费是指向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收取的政府服务管理费，是政府部门以出具证明和其他许可证等形式收取的直接税。

服务费是指政府部门收取的专业服务方面的费用，用于社会公益活动以及政府财政援助项目。

### 2.6.2.2 手续和服务费的征收

政府组织应就其提供的与公文和其他公共服务相关的服务收取费用。如：企业注册证书、税务登记证书、营业证书、许可、证明或其他官方文件的签发，道路的使用、进入和离开本国，用于进入及离开本国的签证的签发，在老挝的居留权、广播及电视卫星接收器的使用、广告标识的粘贴、商店标志及在老挝的其他服务。

### 2.6.2.3 手续和服务费费率的确定

手续费服务费税率，包括收、缴工作，应按照与手续费和专业服务费的实施工作有关的《政府令》以及各时期颁布实施的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 2.6.3 关税

### 2.6.3.1 概述

老挝关税为从价税，进口产品以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产品到岸价）征税，出口产品以 FOB（Free On Board，产品离岸价）征税。老挝关税的管辖机关为财政部关税厅。

### 2.6.3.2 征税对象

进口关税基于商品总价征收，商品总价的组成部分包括：

- (1) 运输费用

- (2) 保险费用
- (3) 包装费用
- (4) 特许权使用费
- (5) 进口商承担部分的商品储存费
- (6) 其他进口商负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可以从征税基准中扣除：

- (1) 账单中列明的折扣金额
- (2) 出口商负担部分的关税或其他税金
- (3) 账单中列明的支付给出口商的用于老挝国内工程设置和维护的费用

### 2.6.3.3 关税税率

老挝关税目前采用 6 档税率：5%、10%、15%、20%、30%、40%。

### 2.6.4 环境税

环境税是指向在老挝境内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参与或使用自然资源并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动物、植物的生命健康以及生态平衡造成损害的个人、法人和组织收取的一种直接税。

环境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得到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或使用自然资源，且对老挝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所有老挝人、侨民、外国人、无国籍的自然人、法人单位和组织。环境税将用于处理、消除污染和残余物，维护自然环境，使社会生活保持优良状态。

### 2.6.5 汽车消费税

个人、法人和组织购买进口或国内生产、组装的汽车，有义务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汽车消费税。汽车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为该汽车的销售价格。汽车消费税的税率依据专用税率条例规定。

免征汽车消费税的情况包括：

- (1) 国际组织机构进口的车辆或国外无偿援助的车辆；
- (2) 经国会审批的投资项目中用于临时使用的进口车辆；
- (3) 专项制度所规定的、用于政府特定专业机构的进口、国产或组装车辆；

(4) 面包车、公共汽车、载货汽车、吉普车、轿车和皮卡车以外的其它类型车辆。

## 2.6.6 道路税

拥有机动车所有权的个人、法人和组织，有义务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道路税。不同的机动车类型道路税的税费有所不同。2018 年老挝道路税税费列表如下。

- 2 轮、3 轮摩托车根据不同发动机类型，道路税税费如下表所示：

表 9 2 轮、3 轮摩托车道路税税费

序号	发动机类型	税费
1	小于 110cc	15,000 基普
2	111cc 至 150cc	20,000 基普
3	151cc 至 200cc	30,000 基普
4	大于 200cc	100,000 基普

- 私有轿车、SUV、货车和皮卡等机动车根据不同发动机类型，道路税税费如下所示：

表 10 机动车道路税税费

序号	发动机类型	税费
1	小于 1000cc	100,000 基普
2	1001cc 至 1600cc	200,000 基普
3	2001cc 至 2500cc	250,000 基普
4	2501cc 至 3000cc	300,000 基普
5	3001cc 至 4000cc	350,000 基普
6	4001cc 至 5000cc	400,000 基普
7	大于 5001cc	500,000 基普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收系统机构设置

老挝政府作为税务工作的直接管理者，授权财政部作为具体实施监管权力的部门，在其他各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全国税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进行监管。

老挝的税务机关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部门，实行垂直管理机制，全面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的各项收入来源，管理整个国家的税款征收工作，以确保应征税款可汇缴至国家财政。老挝的税务机构设置如下：

(1) 老挝税务总局由老挝财政部设立并管理，直接对财政部负责；其职能是管理税收，制定收支计划，检查、统计纳税情况，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

(2) 省市税务厅为税务局全国各省市设立的下属机构，直接对税务局负责；其职能是在其权限范围内管理税务工作，制定收支计划，检查、统计纳税情况，促进税收工作的落实，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

(3) 县级税务处（办）为省市税务厅设立的下属机构，直接对省市税务厅负责；在其权限范围内管理税务工作，制定收支计划，检查、统计纳税情况，促进税收工作的具体落实，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

税务部门人员组成如下：

- (1) 税务局局长，副局长；
- (2) 税务厅厅长，副厅长；
- (3) 财政处处长，副处长；
- (4) 税务工作人员；
- (5) 税务工作辅助人员。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在管理税务工作中，各税务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财政部

- ① 研究、制定税务相关战略计划，法律法规；
  - ② 将政府战略计划，政策计划转化为财政部门计划及详细实施项目；
  - ③ 在全国范围内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推广宣传；
  -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税务相关工作；
  - ⑤ 管理税务人员及纳税人收缴税费情况；
  - ⑥ 管理培训税务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使用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税务工作卓有成效；
  - ⑦ 配合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组织做好税务相关工作；
  - ⑧ 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税务人员工作进行管理；
  - ⑨ 就税务相关工作加强与国外、国际组织的联系、建立合作机制；
  - ⑩ 定期向政府汇报税务工作落实情况。
- (2) 税务总局
- ① 研究税务工作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机制等，报财政部部门审批；
  - ② 大力宣传税法，提高纳税人知法、守法的觉悟，让社会上的每个人、各个机关都了解和领会税务工作的本质及其重要性，从而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协助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
  - ③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指导并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④ 成立国家财政体制，确保各项税收能够完全及时收缴入国家财政预算；
  - ⑤ 管理税务人员工作及纳税人缴税工作执行情况；
  - ⑥ 在全国范围内的工作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使用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税务工作卓有成效；
  - ⑦ 在全国范围内管理、指导国家财政预算的使用；
  - ⑧ 向财政部就税务人员职务任免、奖惩提出建议；
  - ⑨ 分配税务人员从事各自相关工作；
  - ⑩ 配合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做好税务的管理、执行工作；
  - ⑪ 根据授权配合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机构做好税务相关工作；
  - ⑫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相关工作开展；

(13) 在获得上级授权的情况下，就税务相关工作加强与国外、国际组织的联系、建立合作机制；

(14) 向财政部总结汇报全国范围内的税务工作情况；

(15) 根据上级授权执行相关税法规定的工作。

(3) 省市税务厅：

① 贯彻执行税务相关战略计划、政策法律法规及长远发展计划；

② 宣传税法，提高纳税人知法、守法的觉悟，让社会上的每个人、各个机关都了解和领会税务工作的本质及其重要性，从而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协助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

③ 为了快速准确的管理税费收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出指导；

④ 协助国家财政体系，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总结评估各省市税务工作情况；

⑤ 在职能范围内，管理统计税务人员征税情况及纳税人纳税情况；

⑥ 在职能范围内任免、安排税务人员；

⑦ 配合相关单位、省市政府共同管理执行相关税务工作；

⑧ 建议各省市长向财政部部长就税务人员职务任免、奖惩提出建议；

⑨ 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使用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税务工作卓有成效；

⑩ 在职能范围内管理应用国家财政预算；

⑪ 在职能范围内配合各省市政府、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工作；

⑫ 在职能范围内鼓励相关部门工作；

⑬ 在获得上级授权的情况下，就税务相关工作加强与国外、国际组织的联系、建立合作机制；

⑭ 在职责范围内，就税务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属省市财政部门以及省长、市长做出总结及汇报；

⑮ 根据上级授权执行相关税法规定的工作。

(4) 县级税务处（办）

① 贯彻执行上级税务相关战略计划，政策法律法规及长远发展计划；

- ② 宣传税法，提高纳税人知法、守法的觉悟，让社会上的每个人、各个机关都了解和领会税务工作的本质及其重要性，从而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协助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
- ③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指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④ 协助国家财政体系，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总结评估各县税务工作情况；
- ⑤ 在职能范围内，管理统计税务人员征税情况及纳税人纳税情况；
- ⑥ 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使用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使税务工作卓有成效；
- ⑦ 在职能范围内，管理应用国家财政预算；
- ⑧ 建议各省市长向财政部部长就税务人员职务任免、奖惩提出建议；
- ⑨ 在职能范围内任免、安排税务人员；
- ⑩ 在职能范围内配合各省政府、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工作；
- ⑪ 配合县、自治区政府、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执行税务工作；
- ⑫ 在职能范围内鼓励相关部门工作；
- ⑬ 在职责范围内，就税务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向所属省市财政厅及相关税务部门、县委做出总结及报告；
- ⑭ 根据上级授权执行相关税法规定的工作。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根据老挝现行税法，所有在老挝境内经营的企业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以获取对应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纳税人身份号码（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TIN）。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件及居住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补充信息材料。通常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并向企业发放税务登记证的周期为3至5个工作日。

同时，对于年营业收入达到400万老挝基普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年营业收入未达到400万老挝基普的纳税人可选择进行增值税登记，如若不进行增值税登记，需缴纳定额税。

纳税人需每年向其注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各类税款的纳税分期计划。税务机关在收到该计划后须将其与纳税人的实际信息进行比较分析，若发现该计划有不合理之处，税务机关须要求该纳税人重新计算。当计划修订完毕后，纳税人需根据法规要求将修订后的计划在制定下年度计划之前提交至纳税机关。

修订后的纳税分期计划如果仍然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联合其他有关部门为该纳税人制定一份年度纳税计划。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3.2.2.1 账簿管理

私人企业、法人以及自由职业者必须按照符合老挝会计制度和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税务申报缴纳工作。

已经使用的账目资料根据规定需妥善保存 10 年，并随时供税务部门查阅。

根据财务会计账目管理规定，账目录入所使用的计算机财务软件必须进行统一登记。

#### 3.2.2.2 发票开具

因服务业务或所签订《购销合同》需要开具收据、发票的个体经营者、法人企业、服务场所需根据法律规定使用各类发票。

财政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各类发票的形式设计、印制、发行、管理。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利润税纳税申报

个体经营者、法人和自由职业者须按照上一年度的实际收入或财务计划中估计的数值分期缴纳利润税。应缴纳的实际利润税将在财务年度结束时最后一期缴纳款中重新核算。利润税的缴纳分四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不能超过 4 月 10 日；
- (2) 第二阶段：不能超过 7 月 10 日；
- (3) 第三阶段：不能超过 10 月 10 日；

#### (4) 第四阶段：不能超过次年 1 月 10 日。

每个阶段缴纳的利润税被视作提前缴纳，在年度会计报表完成后，需按照财务报告资料申报全年缴纳的利润税，以核算需要缴纳的实际税金；如实际利润税大于提前缴纳的金额，需要补交；如果小于，则需在次年扣除。

财务报告资料需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上报税务部门，如：资产清单、会计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必要的税务报告资料，即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包括股东或持股人关于利润所得的使用或分配的会议纪要。没有递交或没有召开股东会议的企业，税务人员将按照当年的收入报表核算各股东的红利税。

对于许多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或集团，须将资产报表和收入报表汇总上报给当地税务部门。

对于政府投资或在老挝境内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在付款给国外注册、但在老挝实施经营活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之前，需代扣利润税且单独申报，并在代扣之日起三十天内上报给税务部门。

### 3.2.3.2 所得税纳税申报

#### (1) 工资所得

私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按合同或其他条约向员工、公务员、工人和其他个人支付工资时，有义务在发放工资前计算每个月的所得税，并编制缴税清单在次月 15 日前上报本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所得税。

#### (2) 租赁所得

取得租金收入的纳税人，有义务在收取租金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地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税务部门计算并出具纳税通知后进行缴纳。

针对租赁所得的所得税的申报缴纳以租赁合同为依据，租金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如果合同规定的租金低于标准价格或与实际不符，为了正确计算实际所得税，税务工作人员有权根据统一规定的标准价格对合同所列租金进行检查和审核，以确保租金金额的真实性及计税的准确性。

#### (3) 其他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个人、法人和组织在支付资金或其他利益给对方之前，有义务扣除所得税，制作缴税清单在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上报本地税务部门，并缴纳所得税。

取得知识产权类收入的纳税人，其应缴税款由付款方在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并代扣所得税，合同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有奖金、彩票收入或者实物收入所得的纳税人，其应缴税款由奖金支付单位在奖金给付实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计算扣除所得税。扣除税款后的剩余部分以现金或物品的形式给付得奖者。

针对土地所有权买卖和转让收入，获得收入的一方为纳税人，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约定，由买方或者所有权转让方在支付行为实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计算缴纳所得税。如发现所有权买卖或转让的报价与实际不符，税务工作人员有权按照各地区各时间段的标准价格来计算，以确保所得税的真实性。

### 3.2.3.3 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应根据下列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

- (1) 进口商必须在进口商品（物品）向关税检验点提交关税申报单时，缴纳增值税税款，在全额交付税款后，可从检验点运走商品；
- (2) 按月缴纳税款的生产制造商、服务供应商、进口商和商品经销商，须在次月 15 日内向其注册地的税务当局提交纳税申报单。

### 3.2.3.4 消费税纳税申报

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生产商、代工生产商以及服务者有义务根据下列规定申报并缴纳消费税。

所有进口商品必须在每次货物进口时，向海关提交消费税缴税明细单。

国内的生产者、代工生产者以及第三产业者，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上个月的消费税缴纳申报单。

### 3.2.3.5 定额税纳税申报

定额税税款按照合同规定可分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或 1 年缴纳，如果发现纳税人的年收入比合同规定有增加或减少，税务工作人员需配合纳税人或有关部门核算出与实际相符的税金，收取往年超出部分的税金，与此同时还须重新签订定额税合同。

### 3.2.4 税务检查

税务部门有权对纳税人 3 年内的账目进行检查、统计和征收税款；如检查时发现统计、缴纳税款不完整的情况，税务部门有权追回税款且给予处罚。

一般情况下，老挝纳税人会在主管税务机关的指导下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进行正式的纳税申报前会与税务机关共同进行相关准备。因此，在老挝企业被当地税务机关质疑纳税申报事项而面临税务检查的案例非常少见。

税务检查由税务局内部监管机构负责，主要负责检查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其所缴税费、手续费、服务费及各种费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对纳税人账目的检查工作参照以下步骤执行：

#### (1) 制定检查计划

税务局是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者，其目的包括制定各省市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每一时期的检查及按月、季度、年进行检查，年度检查计划应在每年 7 月以前向税务局领导进行申请。

#### (2) 检查决议

税务总局局长、各省市税务厅厅长、县级税务处（办）处长颁布税务工作决议，其目的是为了各纳税机构按照检查计划进行检查；

如果检查工作有其他部门参与进行，则财政部部长、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将颁布决议并任命检查工作的执行人。

#### (3) 实施检查

- ① 检查各类纳税人账目文件；
- ② 检查账目报告文件，即年度资产负债表、收益报告（收入、支出、利润）、资产报表（资产、债务）、折旧计提表、亏损表及其他；
- ③ 账目登记证明文件、企业收支发票；
- ④ 日报表、分类账目；
- ⑤ 检查实际固定资产、库存、产品、商品、可证明资产（现金、有价物资、存款、资产证明等）；
- ⑥ 检查工作总结。

检查各级企业账目，税务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所做出的总结及记录应一致；并由企业领导、检查部门领导、税务局局长、省市税务检查部门领导、县级税务处（办）部门领导做出证明。

检查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上级部门应重新检查。

检查过程中，纳税人对税务工作人员检查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税务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如情况未得到解决的，可向外部检查部门及地方政府申诉解决，均未得以解决的还有权向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提出上诉。

### 3.2.5 税务代理

老挝的公司可委托专门从事税务服务的机构提供税务申报等税务代理服务。但需要提醒的是，企业需保证其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已合并账户，并在总公司税务注册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年度利润税；自由职业者与代理人须合并账户，在代理人税务注册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年度利润税。

### 3.2.6 法律责任

#### 3.2.6.1 纳税人的义务与权利

(1) 纳税人有以下义务：

- ① 登记、变更税务登记证；
- ② 合理、完整、准确计算并申报缴纳税款；
- ③ 提供明确、清晰的纳税声明，及详细的应税金额、抵消金额、免税及减税金额；
- ④ 向税收机关提供银行账户、国债账户及其他信贷安排信息；
- ⑤ 依法执行会计制度、保存发票及其他文件资料；
- ⑥ 应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会计文档、发票、现金账户及与税款计算相关文件；
- ⑦ 依据法律规定执行税务机关的决定。

(2) 纳税人有以下权利：

- ① 要求税务机关就税收法规条款及与其相关的信息、数据、声明及咨询等资料进行解释，包含认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 ② 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信息及数据保密；
- ③ 根据法律法规享有减税及免税；
- ④ 要求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准予抵缴或退还多缴付的税款；
- ⑤ 就与税法不一致的税收保全措施向税务机关申诉；

(6) 因违法的税收保全措施导致纳税人损失的，要求税务机关退还钱款或物品；

(7) 就税务机关和税务官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交诉状。

(3) 有关组织及个人的责任：

有关组织及个人有义务执行下文规定：

(1) 检测并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数据信息，根据税务机关的指令与税务机关合作并提供相应支持；

(2) 就违法行为提交诉状，税务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泄露申诉者的信息；

(3) 严格禁止组织及个人妨碍、干扰或胁迫税务机关及官员执行其公务。

### 3.2.6.2 处罚

根据本法规定，纳税人如违反税务申报规定、税务缴纳规定，将受到如下形式的处罚：

(1) 对于延迟缴税的纳税人，将按日依据应缴纳税款额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算缴纳罚款；该罚款不得超过应缴税款的总额；

(2) 对于申报收入不准确，缴税税种不齐全，或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但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准确的纳税人，其所面临的处罚为以下三类：

① 一类违规：

- 重新计算相关各税种的税款；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二十（20%）的罚金；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② 二类违规：

- 重新计算相关各税种的税款；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四十（40%）的罚金；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③ 三类违规：

- 重新计算相关各税种的税款；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六十（60%）的罚金；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停业整顿，发表公示；

- 根据违规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老挝税法的规定，对发生虚报账目，隐瞒收入，不缴纳税款，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不提供年报表材料的情况；或发生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缴税证据、情况说明、各类信息等资料的情况下，纳税人所面临的三类处罚分别如下：

① 一类违规：

- 根据本指南前述所提及的利润税核定征收，强制计征利润税；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三十（30%）的附加税；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② 二类违规：

- 根据本指南前述所提及的利润税核定征收，强制计征利润税；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六十（60%）的附加税；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③ 三类违规：

- 根据本指南前述所提及的利润税核定征收，强制计征利润税；
- 处以总应缴纳税款百分之一百（100%）的附加税；
- 根据会计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停业整顿，发表公示；
- 根据涉事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4) 通常，老挝纳税人应自收到税款追索函或催缴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之内缴纳税款。对拖欠税款行为，纳税人将面临以下处罚：

- ① 对于第一次税款追索函或催缴通知单发出 15 日内缴纳的，将处以应缴税款百分之三（3%）的罚款；
- ② 对于收到第二次税款追索函或催缴通知单的，将处以应缴税款百分之六（6%）的罚款；
- ③ 对于收到第三次税款追索函或催缴通知单的，将处以百分之十（10%）的罚款。

除上述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税务机关可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纳税人给予教育、罚款、追究法律责任等惩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 纳税人违反有关规定，如：不上交纳税申报表、不申报纳税、不遵守会计制度、不使用发票、不贴印花、不使用纳税人编号，将受到批评教育，被处以警告处分；

(2) 纳税人违法行为给政府预算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偿还并接受罚款；

(3) 规定纳税时间结束后，纳税人还未向税务工作人员缴纳余留欠款，将按以下制度执行：

- ① 银行将根据税务部门的申请，从纳税人存款账户中扣除税务债款；
- ② 税务部门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要求纳税人停业整顿一个月；
- ③ 税务部门在出具查封或冻结财产命令后，可对纳税人的财产进行查封或冻结财产，包括银行存款账户；15天后仍未缴纳的，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向相关部门申请收回营业执照、专利证书以及其他许可证；
- ④ 出售上述被查封的资产用于抵偿应缴税金，如有余额将返还给财产所有人，如不足以偿还应缴税款，法院将责令其破产；
- ⑤ 如切实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如：毁坏基础数据、涂改凭证、隐瞒收入以及包庇与纳税有关的违法行为、行贿、谋取国有资产，篡改发票、收据或其他凭证、侮辱、恐吓、伤害税务工作人员等，都将按刑事案件处理，同时需赔偿因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3.2.7.1 中止、出售、委托或转让

私人企业、法人和自由职业者，当停业、出售、合并、分离以及转让全部或部分业务给他时，必须结束本人经营期间的财务记录工作，并且在停业、出售、合并、分离和转让所有或者部分业务之日起10日内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单，以及缴清全部未付税款。若属于向另一私人企业、法人和自由职业者出售、委派或转让经营活动，则必须向税务部门提供一份关于购买方的详细说明，包括购买方或者接收者的姓名、地址等信息。

如果私营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在经营中去世，继承人有义务在继承财产之日起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所得税申报的必要信息，以代替逝者缴清未付税款。

如发生纳税人在无任何财产遗留的情况下失踪或死亡的，税务部门有义务编制某时间段内无法对其切实征收的税款账目，且与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协商解决办法，之后向财政部部长申请研究注销该纳税人的上述税款。

### 3.2.7.2 税款计算及征收

税款的计算及征收执行下列规定：

(1) 对于未执行任何会计制度或未能完整执行会计制度的经营者，以及执行基本会计制度纳税的小规模经营者，税务机关的具体征收单位负责计算上述纳税人应交税款，下发纳税令，制定日常工作清单，并提交至其主管税务机关；

(2) 依据会计法的规定准确完整的执行会计制度的中型及大型经营者，有义务自行计算税额并向财政部提交纳税申报单；

(3) 税款、手续费和服务费收入收取单位有义务计算并开具纳税令，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日常工作清单；

(4) 税收机关有责任监督和征缴纳税人完成计算的税款，并将其全额汇缴至国家财政。

### 3.2.7.3 纳税数字调整

计算需要上缴的税费、手续费、服务费时，如其金额的计算结果以阿拉伯数字显示带有小数的，必须调整，进位或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字。

### 3.2.7.4 税款、手续费和服务费收入及缴付方式

税款、手续费和服务费收入应基于老挝货币基普结算且需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可以以现金、支票、转账或票据的形式支付。税费、手续费、服务费收入将通过老挝的银行或国库，划入国家财政收入。至于没有设立银行的偏远地区，税费以现金的形式向国库或省级税务部门缴纳。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企业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时，其应缴纳的老挝当地的税款及罚款可根据缴款当时税务部门公布的银行汇率换算成基普缴付。

### 3.2.7.5 审议申请

纳税人如认为所缴纳税费不准确，自收到缴税通知单之日起 30 天内有权向税务部门递交意见申请；税务部门有权利在超出上述期限后不受理纳税人提交的意见申请。

税务机关有义务自受理意见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就意见申请以书面形式对纳税人做出答复；如纳税人提出的理由足够充分，税务部门应重新核算，且将多征税款退还纳税人。

在未得到答复或得到答复但认为该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人有权逐级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或者纳税人根据程序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

### 3.2.7.6 退税政策

如出现因生产经营者或税务人员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准确而造成税费核算错误，如：重复计税、未根据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税额或退税税额超过应缴或应退额度，税务部门应负责研究并解决此类问题，将多收税款退还给纳税人，不能够退还的，可在同类别税种或其他类别税种上给予月度、季度或年度的减免。

每月均可申请增值税退税，但是在应退税额发生六个月后，不可申请增值税退税。在不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情况下，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的纳税期间进行抵减。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老挝现行税法未对纳税人的居民身份进行明确定义，因此暂时没有针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明确税收征管措施。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如前所述，老挝生产经营者同没有在老挝当地注册也不在当地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进行交易并需对外支付费用时，应代扣代缴税项，即，外国承包商预提税。如果外国承包商从事的是离岸商业活动，该外国承包商预提税包含利润税以及增值税两部分。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即使外国承包商从事的是在

岸商业活动，老挝企业经营者也需在对外国承包商进行支付以前就利润税和增值税进行代扣代缴。

如果交易内容仅涉及商品，那么外国承包商预提税项仅涉及利润税，因为增值税应该在商品进口入老挝境内之前就已经缴纳。

根据老挝税法规定，老挝生产经营者所代扣代缴的增值税不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老挝暂无转让定价相关制度，也没有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方面的规定和限制。

### 4.1 关联交易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4.2 同期资料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4.2.3 其他要求

### 4.3 转让定价调查

老挝暂无成文的转让定价法规。

#### 4.3.1 原则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在实际操作中，老挝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中通常会援引老挝税法中的法规来判断企业定价是否高于市场合理价格。同时，根据老挝税法的规定，企业向合伙人支付的利息不能在计算利润税的税务利润时进行税前扣除。

若企业所属集团有制定集团层面的转让定价政策，即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人也应妥善保管相关政策文件，以证明其与老挝企业或关联方企业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

#### 4.4 预约定价安排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4.1 适用范围

##### 4.4.2 程序

#### 4.5 受控外国企业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5.1 判定标准

##### 4.5.2 税务调整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6.1 主要内容

##### 4.6.2 税务调整

#### 4.7 资本弱化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4.7.1 判定标准

##### 4.7.2 税务调整

#### 4.8 法律责任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 第五章 中老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 5.1 中老税收协定

#### 5.1.1 中老税收协定

中国与老挝于 1999 年 1 月 25 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税收协定于 1999 年 6 月 22 号正式生效，2000 年 1 月 1 号开始正式执行。

表 11 中老税收协定签订及生效日期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999.1.25	1999.6.22	2000.1.1

中老税收协定原文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013/part/1153014.pdf>

#### 5.1.2 适用范围

##### 5.1.2.1 人的范围

该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5.1.2.2 税种范围

中国与老挝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或老挝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此协定适用于中国或老挝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老挝：

- ① 利润税（企业）；
- ② 所得税（个人）。

(2) 在中国：

- ① 个人所得税；
- 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该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起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1) 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 ① 管理场所；
- ② 分支机构；
- ③ 办事处；
- ④ 工厂；
- ⑤ 作业场所；
- ⑥ 农场或种植园；
- ⑦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2) 常设机构还包括：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3) 常设机构不包括：

-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⑥ 专为上述第 ① 项至第 ⑤ 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且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时，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对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当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所提及的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活动，按照该款规定，不应当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当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当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表 12 中老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飞机和公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不动产所得应	中国居民从位于老挝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老挝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营业利润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中国居民在老挝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老挝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国际运输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所得征税。	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税额将减为该项税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利息	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利息。	<p>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老挝： 利息总额的 5%;</li> <li>2. 在中国： 利息总额的 10%。</li> </ol>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老挝，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li> <li>2. 在中国，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li> </ol>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老挝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老挝的不动产，位于老挝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转让在老挝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老挝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老挝征税。</li> <li>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老挝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在老挝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所得收益，可以在老挝征税。</li> <li>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li> </ol>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p>中国居民在老挝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老挝征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li> </ol>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老挝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 中国居民在老挝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老挝可以仅对在老挝境内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非独立个人劳务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p>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老挝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老挝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老挝征税。</p> <p>2.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仅在中国征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老挝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li> <li>b. 该项报酬由并非老挝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li> <li>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老挝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所负担。</li> </ul> <p>3. 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董事费	<p>是指中国居民作为老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p>	<p>中国居民作为老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老挝征税。</p>
艺术家和运动员	<p>是指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p>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老挝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老挝征税。</p> <p>2.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p>3.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老挝按照中老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老挝应予免税。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政府服务	是指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报酬。	1.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仅在中国征税； 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老挝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老挝国民，或者如果该个人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老挝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老挝征税； 3.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4.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老挝居民，并且是其国民，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老挝征税。
教师和研究人员	是指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老挝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应老挝承认的大、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仅为在该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顾目的前往老挝。	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老挝应对其由于该项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税。
学生和实习人员	是指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前曾是老挝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我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我国。	对其收到货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中国应免于征税： 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2.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上述第一条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中国居民取得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税收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 5.1.5 老挝税收抵免政策

老挝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老挝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老挝税法和规章计算的老挝税收数额。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中国居民在老挝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老挝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中国企业在老挝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老挝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 中国企业支付给老挝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居民一样，应当予以扣除。

(4) 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老挝一个或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5.1.7 在老挝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不适用，具体见章节 6.4。

## 5.2 中老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1)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2)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为我国与缔约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 5.2.3 相互协商的适用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定规定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一）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二）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三）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四）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五）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六）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企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我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5.2.6 老挝仲裁条款

不适用。

## 5.3 中老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的，均可就该措施向本国主管当局提请相互协商。

为有效控制税收争议可能带来的风险，在相互协商过程中，作为申请人的中国居民（国民）需要明确自身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包括：

（一）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但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二）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三）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

# 第六章 在老挝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老挝税法规定，所有境外承包商及分包商在老挝从事商业活动前都必须取得纳税证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中，境外承包商及分包商无法自行申请该项证明，相关申请必须通过老挝当地的代理机构代为提交给相关机构。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企业必须在每年年末向税务机关提交财务报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中，除非税务机关有特殊要求，大部分当地企业提交给税务局的财务报表均是未经审计的内部财务报表。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及租赁公司才会被要求提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老挝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一般而言，老挝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正式提交纳税申报材料之前，便已就纳税事项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通常企业被老挝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是，若存在企业的税务人员或专管员更替的情况，企业可能会因此而就同一纳税申报事项得到不同的纳税处理意见。鉴于此，企业应积极尝试与税务机关作事前沟通，以规避该类风险。

### 6.2.2 在老挝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老挝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老挝的分公司类型仅限于以下类型：

- i.) 航空公司， ii.) 金融机构， iii.) 保险公司。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老挝设立的分公司需要建立自己的增值税合规管理流程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总公司需要合并计算各分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并统一向总公司所在的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信息。

根据老挝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老挝设立的办事处是不能进行任何盈利活动的，外国企业在老挝设立的办事处仅被允许调查研究老挝的投资情况及搜集相关数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类办事处仍然需要向老挝财政部税务司申领纳税人身份号码。

### 6.2.3 在老挝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当老挝税法与税收协定发生冲突时，老挝没有法规明确规定需要优先按税收协定条款执行。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老挝当地税务机关会根据其自身对税收协定的理解，考虑税收协定条款的影响。因此，对于来自与老挝签订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且与老挝当地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外国企业，应在进行交易前事先咨询老挝税务机关对于预提税的处理意见，从而规避因老挝税法与税收协定发生冲突而给自身带来不同税务影响的风险。

## 6.3 调查认定风险

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通常对于引起税务调查的原因缺乏了解，因此可能造成税务成本的增加。然而，老挝的情况比较特殊，当地的税务调查是十分罕见的。如前所述，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的指导下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进行正式的纳税申报前便会与税务机关沟通。因此，企业被老挝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仍然还需注意规避由于税务人员或专管员变更所带来的税务处理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如前所述，老挝没有法规明确规定当税收协定与当地法规发生冲突时是否优先执行税收协定条款，针对该种情况，老挝税务机关在实际操作中拥有较大的自主决定权。因此，对于来自与老挝签订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且与老挝当地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外国企业，应在进行交易前事先咨询老挝税务机关对于预提税的处理意见，从而规避因老挝税法与税收协定发生冲突而给自身带来不同税务影响的风险。

## 6.5 其他风险

企业在海外投资的初期，通过搭建有效的投融资架构，不仅可以有效优化海外投资整体税负，降低税务风险，还可以达到更高的运营和管理效益，有利于企业今后的海外拓展活动。

### 6.5.1 海外投资架构

常见的海外投资架构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控股架构，一类是间接控股架构。

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2 所示），即企业直接在老挝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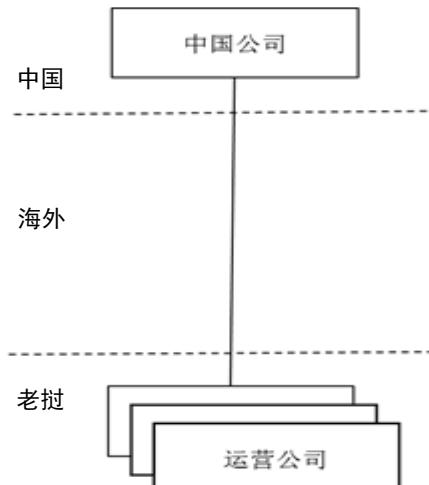


图 2 直接控股架构示意图

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3 所示），指通过在中国及老挝之外的第三国设立一层或多层中间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位于老挝的运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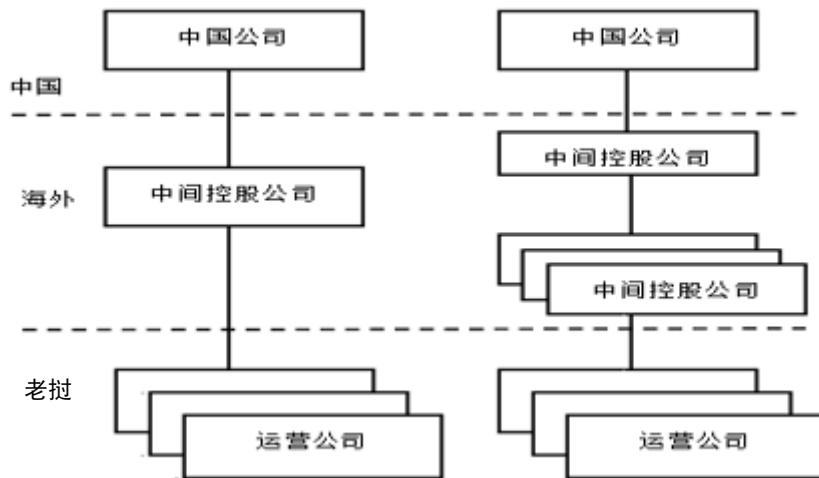


图 3 间接架构示意图

直接投资架构与间接投资架构各有优劣，其优缺点总结如下：

表 13 直接投资架构和间接投资架构优缺点比较

	直接控股架构	间接控股架构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化投资环节和设立企业的程序</li> <li>➤ 减少相应的设立、经营及管理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股息的当地预提税</li> <li>➤ 避免股权转让所得的当地预提税</li> <li>第一层控股公司可以作为海外投资平台，便于管理，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第二层控股公司“受控外国公司”和“居民企业”风险</li> <li>➤ 海外上市更具一定的灵活性</li> </ul>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息分配的税负较高；</li> <li>➤ 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负较高，该税负无法递延到以后期间，从纳税时间上来看税务负担比较重；</li> <li>➤ 中国企业转让海外子公司股权，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报告书，并且需要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外汇管理复杂；</li> <li>➤ 如果中国企业有多个海外投资项目均纳入上市范围，则需要在未来进行大规模的整合与架构重组，海外上市缺乏灵活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中间控股公司的设立和维持成本，并且可能需要符合控股公司当地的实质性要求；</li> <li>➤ 股息分配、股权转让所得的递延纳税存在一定程度的税务风险。</li> </ul>

企业在搭建海外投资架构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投资法规、资本保护、资金需求、资金回流、税务效率等各项因素，其中应重点关注的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中国（投资母国）

- (1) 股息收入的所得税
- (2) 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 (4) 居民企业
- (5) 受控外国公司
- (6) 外国税收抵免

## 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如有）

- (1) 股息、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2) 股息、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 老挝（投资东道国）

- (1) 股息汇出的预提所得税
  - (2) 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 ① 股息/资本利得所得相关的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

中国企业取得海外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转让海外控股公司取得的资本利得，通常需要按其适用税率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运营公司在老挝已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母公司在老挝缴纳的股息和资本利得预提所得税，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限额内抵免母公司取得运营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入和转让海外运营公司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需要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同时，如前所述，老挝运营公司向非居民企业（海外母公司）分配股息时，老挝并不会对其征收预提所得税。

如果母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持有海外运营公司的股权，中间控股公司会将海外运营公司分配的利润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给母公司，因此需要考虑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对股息汇出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 ② 税收协定

应关注的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与老挝之间的税收协定、中国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以及老挝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

例如，若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及老挝均签订了优惠的双边税收协定，则老挝运营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向位于中国的母公司汇回股息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以及转让老挝运营公司股权或转让中间控股公司股权而获得的资本利得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均有可能获得减免。

### 6.5.2 海外融资架构

企业在融资架构搭建时，从自有资金投资和对外融资的计划，收购资金来源，债务下推的税务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企业可结合投资架构的考虑，使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公司同时作为融资中心，用于接受中国母公司注入的资金以及其他海外项目的可用资金，并以该资金向海外运营公司提供贷款。

位于老挝的运营公司向位于其他第三国融资平台公司支付利息时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支付的利息通常可以在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需注意项目所在地的资本弱化相关规定，即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筹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筹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一种行为。通常情况下，受到资本弱化限制的利息将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是鉴于老挝目前没有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企业需关注老挝的最新相关动态。

同时，企业可利用融资的银行或银团在与老挝签有利息预提税优惠税收协定的国家成立分公司，再由该分公司贷款给项目公司，从而降低贷款的整体利率水平。

##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老挝）指南》2016年版，来源：  
<http://www.fdi.gov.cn/CorpSvc/Temp/T3/Product.aspx?idInfo=10000545&idCorp=1800000121&iProject=25&record=629>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外投资指南上（老挝）》2016年版
3. The World Bank, 2017, Starting a Business in Lao PDR, 来源：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lao-pdr/>
4. 世界经济论坛, 2017年, 《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来源：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1>
5. 世界经济论坛, 2016年, 《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来源：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5-2016/>
6. 世界银行, 2017年, 《2017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17>
7. 世界银行, 2016年, 《2016营商环境报告》, 来源：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16>
8. 2017年《老挝增值税实施细则》, 来源：  
<http://kpl.gov.la/En/Detail.aspx?id=23402>
9. 2016年《老挝投资促进法》, 来源：  
[http://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Investment\\_Promotion\\_Law\\_amended\\_2016\\_Unofficial\\_translated-English.pdf](http://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Investment_Promotion_Law_amended_2016_Unofficial_translated-English.pdf)
10. 2013年《老挝税制》, 来源：  
<http://tax.mofcom.gov.cn/tax/taxfront/article.jsp?type=103&id=9d3dcfddc061441fa41cce1e53bdd0c0&documentno=&localityText=&locality=&taxCategoryText=&taxCategory=&issueDepartmentText=&issueDepartment=&keyword=%E8%80%81%E6%8C%9D>
11. 2011年《老挝税法修正案》, 来源：  
<http://tax.mofcom.gov.cn/tax/taxfront/article.jsp?type=103&id=bae77b294bfb443aa384cd26314fb0e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来源：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013/part/1153014.pdf>

编写人员：方蕊 姚兴亚 黄帆

审校人员：杨劲松 康晓琴 刘娴 杨尉澜